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基于“彭博巴克莱指数”更名为“彭博指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更名为“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据此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由“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更名为“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基于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将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华夏彭博巴克莱政金债 1-5 年”变更为“华夏彭博政金债 1-5 年”，变更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夏彭博政金债 1-5 年 A”，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夏彭博政金债 1-5 年 C”。本基金基金代码不变，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3070，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3071。

二、基金合同修订

（一）修订基金名称

将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修订为“华夏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订标的指数

将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修订为“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Bloomberg China Policy Bank 1-5

Year Index)”。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三）修订业绩比较基准

将华夏彭博巴克莱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更名事项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